

## 中汇观点

## 满六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的案例分析

对于满 6 年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问题，我们在前面的系列文章中有过简单分析。近期，国家税务总局的培训课件中通过案例形式，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满 6 年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进行了详细的案例分析，根据总局培训课件的案例解析，我们应该更清晰地了解了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完全税收居民计算规则的变化。

这里，我们想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解释一下新、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对于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的差异。

## 一、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案例

在旧个人所得税法下，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五年后，从第六年起的以后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凡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则仅就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如该个人在第六年起以后的某一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不足 90 天，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并从再次居住满一年的年度起重新计算五年期限。

案例解析：假设某无住所个人（该地区没有和中国签订税收协定）

1、2X01（满 1 年）、2X02（满 1 年）、2X03（201 天）

此时，2X03（201 天）不满 1 年，不符合连续居住满 5 年，需要从 20X4 年起重新计算

2、2X04（满 1 年）、2X05（满 1 年）、2X06（满 1 年）、2X07（满 1 年）、2X08（满 1 年）

在 20X4-20X8，该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5 年，继续看第 6 年情况

3、2X09（满 1 年）

此时，2X09（满 1 年），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4、2X10（154 天）

此时，不满 1 年，此时仅就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包括境内和境外支付）。但不中断 5 年计算。

5、2X11（满 1 年）

由于不中断计算，2X11 属于连续满 5 年后又满 1 年，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6、2X12（84 天）

由于该无住所个人只在中国境内居住 84 天，不超过 90 天，其只需要就其来源于境内所得中境内支付部分征税。但是由于该人这个年度居住不超过 90 天，中断 5 年计算。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 7、2X13（满1年）

由于2X12居住时间不足90天产生了中断计算效果,则该无住所个人2X13,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外支付不征税,即不是完全税收居民。同时,满5年要从2X13再重新计算。

## 二、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案例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案例解析:假设某无住所个人(该地区没有和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同时我们案例中的2X01年属于2019年以后的某个年度。为了表示方便,如果该年度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我们就用S表示,没有S就表示该年度无一次离境超过30天情况;

### 1、2X01(193天)、2X02(205天)、2X03(181天)

此时,由于2X03不满183天,中断连续满6年计算,从2X04年起重新算;

### 2、2X04(199天)、2X05(222天)、2X06(201天)、2X07(301天、S)

此时,由于2X07由于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又中断计算,必须从2X08年起重新计算;

### 3、2X08(289天)、2X09(199天)、2X10(191天)、2X11(301天)、2X12(267天)、2X13(321天)

此时,从2X08——2X13连续6个年度都满183天,且这6个年度没有任何1年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这里,我们要对从2X14的情况做差异化分析了。

情况一:

### 4.1、2X14(201天)

此时,2X14满了183天,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 5.1、2X15(145天)

此时,该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该年度起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内、外支付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由于2X15不满183天,中断满6年计算,从2X16年重新计算满6年。

情况二:

### 4.2、2X14(201天、S)

此时,由于从2X08——2X13连续6个年度都满183天,且这6个年度没有任何1年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因此,2X14满183天,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但是,即使2X14满183天,但是,该年度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记录,也导致了满6年重新计算。

### 5.2、2X15(305天)

鉴于2X09——2X14这个连续6年中,虽然都满183天,但2X14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记录,产生了满6年中断的效果。因此,2X15虽然满183天,我们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不能征税——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因此,我们结合总局培训案例总结了各种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在新个税法下,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更加简单(也就是我们常说的tax holiday更容易安排),规则比原个人所得税法更加优惠。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上交所就首轮问询及回复情况答记者问

**问题 1. 自 3 月 22 日受理首批科创板上市申请以来,上交所抓紧推进发行上市审核工作,陆续发出首轮问询函,目前已有企业提交首轮问询回复。请介绍一下受理企业和审核等方面的整体情况。**

答:3月18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正式开始接受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3月22日,上交所作出首批9家企业的受理决定。一个月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基本要求,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认真审核。截至4月23日,共计受理企业申请90家,已发出首轮问询72家。

从受理情况看,科创板申报企业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行业较为集中。总体上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32家,生物医药21家,高端装备17家,新材料10家。二是能够反映现阶段我国科技创新企业整体现状。总体而言,当前我国科技创新企业大多处于爬坡过坎阶段,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科技创新处于跟跑和并跑阶段的企业多,处于领跑阶段特别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少。申报企业中不乏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的细分行业龙头,技术水平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申报企业总体上具备较强的科创属性。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研发投入远超过境内市场其他板块,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为例,受理的科创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11%,最高的达56%,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33%。四是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受理的科创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42%,超过50%的有22家,其中超过100%的有7家;最近一年,平均净利润1.23亿元,最高的为37.17亿元。

为做好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上交所进一步充实了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力量,从所内相关业务部门抽调具备IPO审核、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经验的会计、法律专业人员,承担审核工作。试点初期,为保障审核质量,提高审核效率,证监会发行部与上交所还建立联合审核机制,选派了数名经验丰富的监管干部到上交所挂职,指导和参与审核工作。

据了解,相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收到首轮问询后,正在抓紧准备首轮问询回复。下一阶段,上交所将把着力提高申报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在继续做好常态化的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和首轮问询基础上,集中力量审核已问询企业的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回复的质量情况开展第二轮甚至多轮问询,问询回复情况将向市场公开。审核问询结束后,将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规定,及时召开审核会议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上市委会议审核,报送证监会注册,确保科创板平稳、顺利推出。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是最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是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情况的直接依据,市场各方对如何进一步提高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更高的期待。请介绍一下已受理企业招股说明书的基本情况,存在哪些值得重视的普遍性问题?**

答:从目前受理企业看,大部分科创板申报企业基本能够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总体上注重结合科创企业的特点,披露与科创属性相关的内容,注重改善管理层讨论的针对性。但同时应当看到,目前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质量参差不齐,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共性问题,与试点注册制改革要求以及市场各方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如下五个“不够”。

一是对科技创新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事项是科创企业的重要特征,是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相较其他板块,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更加注重对科技创新相关事项的披露,但目前不少企业存在披露不充分的问题。比如,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团队情况、技术先进性程度、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技术的迭代性和可替代性、技术路线演进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及收入占比等。

二是企业业务模式披露不够清晰。企业从事什么业务、提供什么产品或服务、如何组织生产和销售、如何获取收入和盈利、相关技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贡献度等,是发行人需要向投资者讲清楚的重要信息。科创企业中,还有一些采用较为新颖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投资者更不熟悉。但部分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对业务模式特别是发行

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披露不清楚，产供销模式与财务数据缺乏对应关系，行业上下游经营和竞争情况，披露比较分散、模糊。

三是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风险揭示不够到位。科创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需要特别注重风险揭示的充分到位。目前不少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不到位，泛泛而谈、避重就轻的比较多。比如，未结合科创企业的特点进行风险揭示，风险因素披露缺乏针对性；未能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披露，缺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定量分析；有的风险因素披露违反规则要求，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风险揭示变成自我表扬等。

四是信息披露语言表达不够友好。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明确要求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总体而言，目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友好的问题较为突出。比如，有的招股说明书未能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而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明显美化甚至夸大；有的大篇幅披露与发行人相关度不大的行业等信息，对自身直接相关的业务与技术披露较少，信息披露冗余的同时，有效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有的招股说明书使用很多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有的未能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以及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未注明资料来源等。

五是文件格式和内容安排不够规范。比如部分招股说明书未能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简单照抄会计准则；各主体承诺事项仍大量堆砌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未能达到重大事项提示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事项的目的等。

招股说明书存在的上述问题，有的是多年来习惯做法所致，有的与准备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编制招股说明书的时间仓促有关。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如何按照试点注册制改革理念，在发行上市环节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要求，理解深度不够、重视程度不够、执行力度不够。在此，再次提醒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务必严格按照科创板注册制相关规则要求制作、修改招股说明书。应该结合审核问询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该精简的精简、该删除的删除、该补充的补充、该强化的强化。本所审核中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质量，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招股说明书，将刨根问底，持续加大问询力度。

**问题 3. 发行上市审核问询是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和监管方式。针对上述普遍性问题，发行上市审核如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着力提升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

答：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按照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针对招股说明书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说清楚、讲明白，努力问出一个真公司。首轮问询，遵循“全面问询、突出重点、合理怀疑、压实责任”的原则。

一是全面问询。审核人员认真通读招股说明书及全部配套文件，首轮问询问题覆盖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包括财务、法律、行业等不同层面，同时关注信息披露充分、一致、可理解等不同要求。凡是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招股说明书又没有讲清楚的重要问题，包括业务、技术、财务、治理以及披露语言的简明性等，都要求发行人予以补充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在全面审核基础上，提出首轮问询问题。与全面审核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质量现状相对应，首轮问询的问题数量相对多一点，目前平均每家 40 余个问题，每个问题中，还包括多个问题点。

二是突出重点。首轮问询一方面注重全面性，另一方面突出重点。在问询范围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聚焦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是否对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合理评估和判断。由此，所问询的问题，比较多的集中于与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上。

三是合理怀疑。审核问询高度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着重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一致等角度入手，保持合理怀疑。其中，对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否相互印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是否正常等问题高度重视，对存在不一致之处予以重点问询，要求发行人作出解释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努力防范和震慑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恶意违法行为。

四是压实责任。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是注册制改革顺利落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在要求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的同时，我们要求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说明，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勤勉履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职责，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日前，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保荐机构核查把关不严的问题，上交所已约谈相关保荐机构，指出其存在的问题，要

求予以纠正。中介机构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我们将依法依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后续，还将与相关监管部门一起，有针对性地开展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评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中，处于关键地位。在收到本所首轮问询函后，应当根据要求进行自查、核查，及时作出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修改、完善和更新披露，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4. 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情况怎么样？接下来如何开展第二轮问询？**

答：截至 4 月 23 日下午，有 3 家企业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其他企业的问询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总的来看，相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问询的问题比较重视，都一一做了对照和回应，形成了独立的可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招股说明书同步做了相应补充、删改、调整；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也按照要求，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将抓紧时间，对提交和披露的回复进行审核，着重关注回复的针对性、准确性、充分性。在此基础上，启动第二轮问询。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问询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所高度关注问询回复的质量，并及时向市场公开问询和回复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在此，对正在准备回复的相关各方，着重提出如下三点要求。

一是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要按照要求予以针对性回复。问询回复应当围绕问询问题，有的放矢，提高针对性，避免答非所问或者避重就轻，防止“挤牙膏式”或“闯关式”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保荐人要结合回复内容，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查漏补缺、删减冗余、消除矛盾之处、删除宣传用语，增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二是中介机构要切实核查到位。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承担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通过执行适当的核查方法、范围及程序，深入分析问询问题，审慎、客观地得出核查结论，并按规定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提高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保荐人应当以补充核查为基础，在问询回复中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避免简单重复招股说明书的已有内容。

三是行业信息披露需要进一步强化。保荐人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研究能力，加深对科创行业的认识，提高对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的掌握。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问询回复中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行业现状及未来趋势、上下游业务关系、同行业对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的专业分析，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加有效的参考。

如果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问询，或者本所发现新线索、新情况以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本所可在收到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第二轮审核问询。与首轮问询为全面问询不同，第二轮问询将更加聚焦，重点针对首轮问询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没有说清楚、讲明白的重要问题，通过刨根问底式问询，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信息，便于审核机构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核判断，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来源：上交所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挂牌公司对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如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答：特殊投资条款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备案材料前，投资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的，挂牌公司应当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挂牌公司对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如何披露？

答：挂牌公司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四、主办券商与律师对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如何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主办券商与律师应当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本问答问题一所列情形；

(三) 挂牌公司是否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 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备案审查通过后，是否可以变更或者新增？

答：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通过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 [2019]第1号——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随着企业间经济模式、交易形式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各种形式的关联交易层出不穷。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往往决定着财务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而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给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价以及监督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由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得到完整、准确地披露，可能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注册会计师的经验、警觉性及职业判断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审计实践中，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一直是审计实务中的难点。对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判断，往往更多的依赖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而在对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特殊行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更多地结合行业特点，在适用的法规框架下，根据审计目的、被审计主体的差异性，着重关注内部控制五要素，严格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审计策略、执行审计程序，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合理保证。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执业人员准确把握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风险，北京注协专项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有明确定义并对关联方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中，从行业监管要求角度对关联方的形式和特征也做了具体细化的描述。如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内部人”则包括了“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又如把控制或持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无论是自然人股东还是非自然人股东，认定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关联方。除遵循上述规定外，注册会计师在对关联方关系进行判断时，可能更多的需要关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办法》，对“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做了具体列举。比如，《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规定为“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并且对这些行为做了具体定义。

## 二、关联交易的表现形式

一般基于正常商业条款的关联交易，一方面能够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节省交易时间，另一方面则是具有一体化战略意义。

（一）就商业银行而言，基于正常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一般表现为：

1. 购买或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如四大国有银行购买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其他商业银行购买股东发行的中期票据或向股东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2. 发放贷款或给予贷款承诺：如商业银行向股东发放贷款或进行授信及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或信用卡透支额度；
3. 同业拆借业务：银行机构出于短期资金融通目的，向关联同业机构借贷资金，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
4. 正回购与逆回购业务：某些时候，银行机构可能会与关联同业机构进行正、逆回购来实现资金融通；
5. 结算业务：如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汇票、本票以及支票的承兑，外汇的结算以及票据贴现等；
6. 信贷资产证券化：如商业银行将自身贷款或贷款组合打包处置给关联资管公司，资管公司以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在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并获得现金流，并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清偿有价证券；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如商业银行可能会向股东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并且要求关联方提供足额、足值的抵质押物等。

（二）对于保险公司，基于正常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一般表现为：

1. 保险业务：如保险公司可能承保关联方投保的财产险或团体人身险产品；或者关联方为其关键管理人员投保保险公司的产品等；
2. 再保险业务：如直保公司将分出业务至同一集团内的再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将其承接的分入业务转分保至其关联再保险公司；
3. 保险业务代理：如保险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保险经纪/代理公司，对外销售其保险产品或拓展其销售渠道；又如保险公司可能会通过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银行来进行保险产品的销售；
4. 保险资管业务：如保险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保险资管公司，而后将保险资金委托至资管公司管理及投资；
5. 保险资管产品等非标类投资：如保险公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某特定资金用途的保险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非标准类投资，将自身保险资金投入该计划获取投资收益；
6. 资金存管业务：如保险公司可能在其关联银行设立账户用于收取保费或支付赔款，或将一些资金作为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至关联银行；抑或是将关联银行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的托管银行等；
7. 证券业务：如保险公司可能在关联证券公司开立机构投资者账户，从事证券投资，如股票、债券以及融券业务。

类似上述正常的关联交易在开展时，与其他交易对手并无差异，采取“一视同仁”的原则，并且一般不会涉及大额交易或者频繁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交易的情况。而异常的关联交易，则可能是频繁的资金拆借、与主营业务相

关性低甚至无关的销售行为、拓展与企业销售结构不匹配的销售渠道、提供/接受非必要的服务或与定价严重不匹配的服务等，这类关联交易除了历史原因外，更可能的是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利益输送。

(三) 对于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能存在异常的关联交易有以下一些表现形式：

#### 1. 商业银行

(1) 非真实或违规转让信贷资产：例如银行可能会将自身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至关联方，但安排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件，签订回购协议或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协议方式降低当期不良率并规避监管；

(2) 非保本理财产品保本化：例如银行可能会在将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至关联方时，出具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函；或者通过签订保本合同，向关联方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抑或是出具承诺函承担理财产品出现的兑付风险；

(3) 借助保险资管通道虚增存款规模：例如银行可能将同业存款投资于关联的保险类资管公司，再由该保险类资管公司将收到的该笔投资资金存放于银行，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完成监管指标套利。

#### 2. 保险公司

(1) 通过其他形式支付手续费以规避监管要求：例如保险公司可能会在通过代理机构销售保险产品时，通过给予关联方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的利益，并由其返还给代理机构，以降低手续费率规避监管要求，或者其他目的；又如保险公司可能会通过诸如“服务费”、“咨询费”或者“培训费”形式，向关联方（如保险经纪/代理子公司、联营或者合营企业）支付手续费，从而规避监管要求；

(2) 虚列费用：例如保险公司可能通过与关联方虚构服务合同，而服务提供方并不实际提供服务，仅收取必要的“好处”，或者通过虚开费用发票的形式，套取资金，用于诸如银保渠道高管的奖金发放或作为关联机构的手续费等；

(3) 违规进行分入分出业务：例如保险公司可能会在某月根据当月有关数据情况，按照调低车险综合费率，规避监管的要求倒算分保条件，而后向关联保险机构开展分出或分入业务，并非根据风险转移需求开展。如保险公司可能会在某月向关联保险公司临时分出部分险种的保费，从而确定一定金额的摊回分保费用。同时该保险公司从关联公司分入某些险种一定金额的保费，确定相应需支付的分保费用。通过前述处理以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4) 具有复杂交易形式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例如保险公司可能会与关联企业或实质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一起设计一些具有极其复杂形式的非标准类投资产品，从而规避监管对于保险资金运用的要求或者向关联方输送资金。

对于商业银行或者保险公司等公众利益实体，异常的、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可能会损害投资者、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甚至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注册会计师在对企业进行审计时，应当保持高度警惕和职业怀疑，对关联交易本身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都要执行必要的甚至额外的审计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导致财务报表信息产生重大的错报风险。

### 三、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的关注重点

商业银行由于股权多元化、经营综合化，业务范围涵盖基金、信托、证券、保险等多个领域，在关联企业增多的同时，更有着不断创新的产品设计，使得关联交易越来越复杂，同时也越来越隐蔽。在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内控审计中，更多应当关注商业银行对于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与控制活动的情况。

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主要是交易对价和交易目的的评价。一般地，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是基于市场，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并且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与市场价格不一致的交易定价，企业在风险评估时，应当对所选择定价的方法及理由、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及原因，以及该定价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交易目的评价，则是评估该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过程。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往往存在舞弊风险，除了会损害某一方或多方的利益外，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税务风险。例如商业银行可能会为了满足某些监管指标或其他考核指标要求，如不良率，将贷款打包出售给关联方，通过多层流转变换形式后，又回到银行的账目上。

(一) 风险评估阶段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

1. 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款，是否与银行与第三方交易条款一致：如银行对于关联方的授信是否按照正常商业信贷程序进行；

2. 银行对于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是否设定了审批权限和额度：银行对于授信评估是否严格按照自身规定进行，授信风险评估结果是否恰当反映被授信方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财务业绩等指标；



3. 银行是否合理评估关联方的借款目的、抵质押物价值状况以及抵质押手续的完备程度；
4. 银行对关联贷款进行展期是否在对借款人合理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重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5. 银行对关联方形成的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是否基于后续评估借款金额、借款方信用以及抵质押物价值状况；
6. 银行对于关联方的票据贴现请求，是否评估其合规性与合法性，如评估是否存在票据投资代替票据贴现、票据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的可能性，评估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办理票据贴现等违法违规套取银行资金的迹象；
7. 银行对于代理业务的费率，是否评估了费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支付形式变相提高费率的可能性；
8. 银行是否对各类评估的过程及结论形成书面记录，将其作为审批、审议过程中的依据之一，并后续予以归档；
9. 银行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是否按照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批，该关联担保是否进行了充分风险评估，是否存在可能会影响商业银行自身正常经营的重大潜在连带责任；
10. 银行对于关联方清单是否定期更新。

#### (二) 控制活动阶段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

1. 对关联方的授信、贷款发放，其中涉及各个环节，信用与风险评估、授信额度确定、借款目的评估、借款协议订立等，有关部门是否按照银行内部的既定程序执行，相关负责人是否批复；
2. 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如重大资产购置、大额授信、大额贷款发放、大额票据承兑和贴现等，是否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查，然后经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批准；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涉及关联董事，是否执行回避制度；
3. 检查独立董事是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4. 检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或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以及除足额反担保外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检查关联方授信余额的比例控制情况，是否满足监管规定的要求；
6. 复核关联方代理业务的费率情况，检查关联方代理业务是否存在既定费率之外的支付形式；
7. 获取商业银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对与商业银行的实际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实际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如出现不一致，需重点关注舞弊风险；
8. 对于上市银行，检查上市地交易所和证监会对关联交易要求的审批程序、公告程序是否均按照上市监管规定程序执行，相关负责部门是否审批。

#### 四、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的关注重点

相比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更多地存在于投资业务中。例如购买关联方信托产品、结构化产品或者多层嵌套投资等。此类型业务可能对保险资金的安全性造成极大风险，如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出现违约；多层嵌套投资转移保险资金，损害投保人利益等。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中，同样也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尤其是“报行合一”的背景下，此种情况可能普遍存在于行业之中。例如为了使保险代理业务费率处于一个较低水平，保险公司可能会通过与关联方签订一系列如渠道拓展、技术服务等合同安排将费用向关联方支付，再通过关联方向业务代理机构支付剩余部分的手续费。这种情况下，与关联方的合同安排则不具有商业实质，其实质是通过关联方将手续费向业务代理机构支付，以使名义上手续费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并且与报送保险监管机构的费率一致。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审计中，也应当考虑从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与控制活动两个方面予以关注。

#### (一) 风险评估阶段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

1.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款，是否与保险公司与第三方交易条款一致：企业对于关联方的投保申请或理赔申请，在核保或核赔时，是否使用与其他投保人一致或实质上一致的标准对各项风险或指标进行评估；
2. 企业通过结构化产品进行投资，是否评估投资目的，是否采用穿透原则识别潜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掩盖业务实质、绕过监管机构、向关联方输送资金的可能性；
3. 企业在购买关联方资产、股权时，是否对交易目的进行了审慎评估，是否恰当地评估资产、股权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是否评估交易对价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的关系，如是否存在重大折（溢）价购买但无合理商业理由的情况；

4. 保险公司对于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是否设定了审批权限和额度。企业是否对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进行动态监测或定期监测，降低合规风险；

5. 企业是否对关联投资进行定期跟踪评估，如评估标的资产的价值状况、运营状况等，以降低标的资产的减值风险，防止保险资金被关联方违规挪用；

6. 企业与关联方签订的诸如市场营销、渠道拓展、技术支持等合同，是否评估其与业务代理合同的关系，是否存在与业务代理合同实质上属于“一揽子合同”的可能性；

7. 企业是否对评估的过程及结论形成书面记录，将其作为审批、审议过程中的依据之一，并后续予以归档；

8. 企业的内部结构是否复杂，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机构，是否对下属成员单位财务、业务人员对关联交易的识别与审批的合规进行必要的培训；

9. 企业通过结构化产品进行投资，是否评估投资目的，重大及高风险投资是否评估该项风险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制定问责、追责机制，是否采用穿透原则识别潜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掩盖业务实质、绕过监管机构、向关联方输送资金的可能性；对于重大投资亏损要重点分析亏损的原因，并进行行业对比分析，进一步分析该项投资亏损的真实原因，考虑通过投资亏损进行资金转出的可能性；

10. 保险公司对于关联方清单是否定期更新。

## （二）控制活动阶段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

1. 关联方信息档案是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以更准确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投保申请在核保过程中，程序是否完备，各个环节是否由不同权限人员复核；关联方的索赔申请在核赔过程中，程序是否完备，核赔条件是否更宽松，金额的确定是否严格依据既定的标准，各个环节是否由不同权限人员复核；

3. 关联交易是否均具有书面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年限是否过长，如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变更是否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并且清晰记录、留痕；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是否对交易条件的公允与否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5. 一般性、常规性的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中，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是否清晰记录、留痕；

6. 重大关联交易，如重大资产收购或股权交易，是否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相应会议纪要以及决议是否清晰留痕；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执行回避制度；

7. 独立董事是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8. 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是否始终控制在保险监管机构设定的阈值内；

9. 如企业依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则需对系统进行 IT 审计。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将会是关联交易管理的核心，基于 IT 系统来管理关联交易将成为一种趋势；

10. 对于上市保险公司，检查上市地交易所和证监会对关联交易要求的审批程序、公告程序是否均按照上市监管规定程序执行，相关负责部门是否审批。

此外，在考虑是否存在以前尚未识别出的关联方时，如果存在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行为，则可能该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是不完整的，商业理由是不合逻辑的，实质与形式是不相符的，甚至交易本身是未经记录的。在此情况下，单纯的内部控制审计是很难发现该项控制失效的，需要与财务报表审计结合，根据异常的财务数据或者外部及第三方信息来判断是否存在以前尚未识别出的关联方。这部分的审计，对注册会计师的经验与职业判断有着很高的要求。

## 五、其他建议关注的方面

### （一）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对于银行或保险公司，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定期报送关联交易报告，向公众或者监管机构披露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在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需报送保险监管机构。

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地披露，可以表明控制活动是否有效执行，也可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发现、识别出以前尚未识别的关联方以及被隐藏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完整性时，往往需要执行整合审计，即需要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和外部信息综合判断；需要获取企业完整的股权架构关系，关注交易合同的内容、形式是否完备；对交易明细中的异常、大额交易保持警惕，如对于大额的资产出售，需要考虑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相应的购买能力，交易款项是否及时收回，交易对手是否可能是管理层、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等。

对于未及时、未按规定程序对外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要根据其业务性质及产生的影响，考虑其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产生的影响。

### （二）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及工作记录

在关联交易中，内部监督部门是风险防范的最后屏障，对维护企业自身利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内部监督部门不应当仅仅进行事后监督，事后监督缺乏前瞻性，无法对即将面临的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当关注在关联交易中，内部监督部门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是否对整个交易过程涉及的控制规定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是否将监督的过程做了完整的记录。对于内部监督部门仍处于事后监督、检查阶段的企业而言，采取何种方法对拟监督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对于不合规的交易，做了怎样的记录，进行了怎样的后续处理；内部监督部门工作记录中存在的违规或具有重大风险的交易，是否和财务报表信息记录的一致等。

###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

注册会计师应同时关注企业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无论是全人工操作，还是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平台操作，在操作层面、操作流程方面、系统设计及系统故障等各个方面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潜在的风险，如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流程管理、IT 技术更新换代等等。应核查企业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并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全面的系统风险评估，并针对所发现的隐患，确定风险的应对策略，并能够针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应对策略进行调整，形成一个动态的应对机制。较好的日常管理可以减少面临的关联交易审计风险。

通过评估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及工作记录，能够判断企业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恰当的监督，结合内部控制的其他四个要素，从而形成一个闭环，更加全面地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近期，我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现就该规定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财政部会计司

## 当减税降费遇上汇算清缴……这篇申报攻略干货满满！

在减税降费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之际，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也如期而至。在这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都有哪些需要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呢？小编这就给大家划重点！

### 1. 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 2. 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 3. 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 4.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6.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 7.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 8.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 9.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自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部分项目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六张表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Tips：上述政策均为 2018 年起施行的新政策，希望大家在汇算清缴填报时注意，确保申报的准确性。



注：为方便举例说明，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5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95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195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9500							

案例 2：开具 9% 税率发票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开具一张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00000 元，税额 18000 元；销售一批货物，开具一张 9%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100000 元，税额 9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企业销售适用 9% 税率的应税货物、服务，应开具 9% 税率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第一条规定，原《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3 栏项目名称由“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9%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4 栏项目名称由“10%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为“9%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开具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明的金额、税额应填写在“9%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9%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对应栏次。

1. 《附列资料(一)》第 3 行“9%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100000(元)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9000(元)

《附列资料(一)》第 4 行“9%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20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8000(元)

本月销项(应纳)税额合计=9000+18000=27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100000	9000				100000	9000	---	---	---	---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200000	18000					200000	18000	218000	---	218000	18000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注: 为方便举例说明, 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 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 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 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300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27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27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7000										

### 案例 3: 开具 16% 税率红字发票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发生 2019 年 2 月销售的货物退货, 开具 16% 税率红字专用发票, 金额 40000 元, 税额 6400 元; 销售一批商品, 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60000 元, 税额 7800 元。

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以下称 15 号公告), 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以下称《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1 栏项

目名称由“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因此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金额、税额应填写在“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对应栏次。根据15号公告第三条“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规定，因此该企业开具的16%税率红字专用发票，应填写在“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

- 《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40000+60000=2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税额”列=6400+7800=1400(元)  
 该企业2019年6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	1400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注: 为方便举例说明, 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 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2019年6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 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 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4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14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400						



### 案例 4：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纳税人，2019 年 6 月购进不动产，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相符，金额 8000000 元，税额 720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该纳税人取得的购入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进项税额应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对应栏次，同时填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1.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8000000	720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8000000	72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8000000	720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8000000	720000

2.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72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72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72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 案例 5：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450000 元。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企业决定将未抵扣的税额进行抵扣。

分析：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一次性抵扣，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1. 该企业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45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450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50000

注：为方便举例说明，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4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45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45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 案例 6：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按规定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0000元，税额1800元；取得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金额8000元，税额720元；取得1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2200元，民航发展基金50元，燃油附加费120元；取得5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票面金额合计2180元；取得15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票面金额合计5150元。

**分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即1800元；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即720元；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2200+120）÷（1+9%）×9%=191.56（元）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2180÷（1+9%）×9%=180（元）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5150÷（1+3%）×3%=150（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本行“份数”列=1（份）

本行“金额”列=20000（元）

本行“税额”列=1800（元）

《附列资料（二）》第8b行“其他”：

本行“份数”列=22（份）

本行“金额”列=8000+（2200+120）÷（1+9%）+2180÷（1+9%）+5150÷（1+3%）=17128.44（元）

本行“税额”列=720+191.56+180+150=1241.56（元），本行填写企业取得的除专票以外的其他抵扣凭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10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23（份）

本行“金额”列=20000+17128.44=37128.44

本行“税额”列=1800+1241.56=3041.56（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所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1.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20000	18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20000	18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22	17128.44	1241.56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22	17128.44	1241.56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23	37128.44	3041.56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3	37128.44	3041.56

2.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3041.56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041.5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12）为负数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3041.56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 案例 7：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1

某企业 20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小规模期间，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400000 元，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一般纳税人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580000 元，销售应税货物取得销售额 200000 元。企业 2019 年 4 月，发生销项税额 50000 元，取得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 100000 元。

#### 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该企业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  $(400000 + 580000) \div (400000 + 580000 + 200000) = 83\%$ ，超过 50%，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应包含小规模期间发生的销售额。

1. 情景一：如企业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确认适用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2019 年 4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  $100000 \times 10\% = 10000$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公告）规定，企业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相关栏次。由于该企业 2019 年 4 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本期应纳税额为 0，所以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应在本期抵减，应填写在《附列资料（四）》第 6 行“期末余额”列，留待下期抵减。

（1）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0000		10000	1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5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50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应纳税额为 0 元。

2. 情景二：如企业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适用政策有效期应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企业 2019 年 5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120000 元，期末留抵税额为 0，2019 年 6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80000 元，2019 年 6 月发生的销项税额为 160000 元。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1) 企业 2019 年 6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 = (100000 + 120000 + 80000) × 10% = 30000 (元)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公告)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160000-80000-30000=50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60000				
	进项税额	12	8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8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5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需注意主表第 19 行“应纳税额”等于主表第 11 行-主表第 18 行-《附列资料(四)》第 6 行本期实际抵减额。

案例 8: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2

某企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成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600000 元,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00000 元,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 60000 元,2019 年 7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0。该企业 2019 年 8 月份发生销项税额 100000 元,取得进项税额 50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该企业在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600000÷(600000+400000)=60%，超过50%，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可于2019年8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确认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该企业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在2019年8月一并计提加计抵减额。

1. 企业2019年8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60000+50000)×10%=11000（元）

该企业2019年8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1000		11000	1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1000		11000	11000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公告）附件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企业2019年8月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加计抵减额=100000-50000-11000=39000（元）

该企业2019年8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00000								
	进项税额	12	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5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39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9000									

需注意主表第 19 行“应纳税额”等于主表第 11 行-主表第 18 行-《附列资料(四)》第 6 行的本期实际抵减额。

**案例 9：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3**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六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期末余额为 5000 元，2019 年 7 月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60000 元，该部分进项税额前期已计提加计抵减额。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text{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text{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6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60000		

2.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额×10%=60000×10%=6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5000+0-6000=-1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需注意，本期可抵减额为负数时，本期实际抵减额为 0，《附列资料（四）》中期末余额为-1000，留待下期冲减即可，不形成本期应纳税额。

3. 该企业 7 月本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实际抵扣税额=0-（-60000）=60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5000		6000	-1000	-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5000		6000	-1000	-1000

案例 10：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后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00元，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100000元，2019年9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700000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2019年10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为80%，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月批准并退还留抵税额288000元，企业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第（六）项，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700000-100000)×80%×60%=288000(元)

主管税务机关于2019年10月退还留抵税额288000元，因此纳税人应在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将退还的留抵税额2880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 该企业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的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6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6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6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60000													

2. 该企业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288000
其中: 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288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 案例 11: 综合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发生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业务, 开具 4 张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合计 1200000 元, 税额合计 156000 元; 销售应税货物, 开具一张 13%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金额 80000 元, 税额 10400 元。购进按规定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50000 元, 税额 4500 元; 取得 1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 2000 元, 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 燃油附加费 120 元; 取得 5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票面金额合计 2060 元。购进一栋不动产, 取得 1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1500000 元, 税额 135000 元。企业 2019 年 4 月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并已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分析:

本期销项税额=156000+10400=166400(元)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即 45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2000+120)÷(1+9%)×9%=175.05(元)

需要注意, 机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2060÷(1+3%)×3%=60(元)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合计=4500+175.05+60=4735.05(元)

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即 135000 元;

本期可抵扣进项税额=4735.05+135000=139735.05(元)

企业 2019 年 4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139735.05×10%=13973.51(元)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166400-139735.05-13973.51=12691.44(元)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80000(元)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0400(元)

本月销项(应纳)税额合计=156000+10400=166400(元)

《附列资料(一)》第2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120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56000(元)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 税)销售 额	销项(应 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 +7	10=2+4+ 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 税率或征收率]× 税率或征收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80000	10400					80000	104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200000	156000						1200000	156000	1356000		1356000	156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本行“份数”列=2(份)

本行“金额”列=50000+1500000=1550000(元)

本行“税额”列=4500+135000=139500(元)

《附列资料(二)》第8b行“其他”:

本行“份数”列=6(份)

本行“金额”列=(2000+120)÷(1+9%)+2060÷(1+3%)=3944.95(元)

本行“税额”列=175.05+60=235.05(元),本行填写企业取得的除专票以外的其他抵扣凭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9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1(份)

本行“金额”列=1500000(元)

本行“税额”列=135000(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10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7(份)

本行“金额”列=50000+3944.95=53944.95(元)

本行“税额”列=4500+235.05=4735.05(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所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550000	1395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1550000	1395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6	3944.95	235.05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6	3944.95	235.05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1500000	135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7	53944.95	4735.05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8	1553944.95	139735.05

3.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3973.51		13973.51	13973.51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3973.51		13973.51	13973.51

4.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23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8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66400				
	进项税额	12	139735.05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39735.05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139735.05				
	应纳税额	19=11-18	12691.44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2691.44				

来源：北京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9年4月23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



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现场

付树林：各位新闻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出席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这是全国两会闭幕后的首场发布会，又恰逢季度申报“大征期”刚结束，今天将重点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我们邀请到了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有关情况，然后进入问答环节。

下面，先请蔡司长介绍情况。

蔡自力：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是一体指挥。今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涉及多个税种费种、内部多个机构、外边多个部门、系统多个层级。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从税务总局到基层税务分局逐级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建了“一揽子统筹、一竿子到底”的统一指挥体系，确保政策统一、操作规范、高效落实。税务总局开通 12366 热线等 6 条减税降费问题收集渠道，就纳税人和缴费人关心的问题，研究发布了 750 个人所得税政策、200 个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和 200 个增值税降率政策问题解答口径。

二是对表推进。税务总局明确减税降费工作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包含 9 大类 443 项任务，并根据新政策出台情况动态调整，做到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到点验收，目前已完成 140 项任务。

三是升级服务。把优化服务贯穿减税降费落实全过程，在连续第 6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出台 52 条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相继出台 8 条支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20 条深化增值税改革、16 条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服务措施；把今年 4 月开展的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主题确定为“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将时间由往年的一个月延长至 50 天。

四是全面辅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时间紧、任务重，全国税务系统上下攻坚克难、全力投入，每项政策出台都及时对纳税人全面开展宣传辅导，努力使广大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

五是精细核算。及时优化升级统计核算分析体系，建立专门信息化平台，实现减税降费数据“机生机汇”，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精准统计减税降费成效。

近日，今年首个季度申报“大征期”结束，我们及时完成了减税统计核算工作。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新一轮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减税数据要到 5 月份申报期结束后才能核算出来。一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 3411 亿元，主要有三类：

一是 2019 年新出台政策减税 722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76 亿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新增减税 146 亿元；

二是 2018 年年中出台减税政策在 2019 年的翘尾新增减税 2652 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去年 10 月 1 日实施，在今年一季度翘尾减税 1540 亿元；增值税 17%和 11%两档税率各降 1 个百分点，是去年 5 月 1 日实施，在今年一季度翘尾减税 976 亿元；

三是 2018 年到期后 2019 年延续实施政策新增减税 37 亿元，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优惠政策减税 26 亿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减税 2.6 亿元。

随着大规模减税政策的相继落地，税收收入增速明显回落。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41637 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增长 6.1%，比去年同期增速回落 11.7 个百分点。从一些税种上看，减税政策影响收入增速回落明显，一是去年 5 月起实施的增值税降率政策，在今年一季度形成翘尾减税，受此影响国内增值税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9.2 个百分点。二是去年 10 月起实施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加上今年 1 月 1 日实施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季度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 29.6%。三是今年新实施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地方“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 50%，一季度地方“六税两费”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7.2 个百分点。

减税降费，就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市场活力的“乘法”。税收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信心指数止跌回升，从 2018 年四季度的 121.16 上扬至 2019 年一季度的 125.23，回升了 4 个点，显示企业投资意愿增强，预示二季度企业生产经营将呈向好态势。

付树林：感谢蔡司长的介绍。下面进入问答环节，请记者朋友们提问。

有请中央电视台记者。

**一、中央电视台记者：今年以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备受社会关注。请问蔡司长，就首季申报情况来看，减税效果如何？**



蔡自力：小微企业数量大、分布广、类型多，是促进创业创新和保持就业稳定的主力军。国家推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着力于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地方“六税两费”，覆盖了小微企业大部分主要税种。一季度，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76 亿元，其中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新增减税 149 亿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和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新增减税 287 亿元，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新增减税 140 亿元。

从首季情况看，主要特点有：一是普惠效果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 3 万元提至 10 万元后，享受增值税减税纳税人新增 330 万户，与 3 万元以下免税原政策叠加后达到 2900 多万户；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大幅提高后，享受企业所得税减税纳税人新增 29 万户，与原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叠加后达到 399 万户，占一季度全部盈利企业的 94%；享受“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纳税人为 1392 万户。

二是减免幅度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从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后，新享受政策的纳税人户均减免增值税超过 4500 元，远大于 3 万元起征点时的 1200 余元；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放宽和加大优惠力度后，小型微利企业户均减免所得税达 13521 元；享受“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纳税人户均新增减税 1007 元。

三是民营经济是受益主体。民营经济享受新增减税 493 亿元，占全部新增减税额的 85.6%。

从首季申报情况看，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明显减轻了其税收负担，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发挥小微企业促创业、稳就业的重要作用。

付树林：请记者朋友们继续提问，有请经济日报记者。

**二、经济日报记者：个人所得税改革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个税改革已经实施了 6 个月，今年以来减税情况如何？**

蔡自力：税务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确保个人所得税政策红利释放到位。

今年一季度，个税改革累计减税 1686 亿元，人均减税 855 元。其中，第一步改革翘尾减税 1540 亿元；第二步改革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三个月，新增减税 146 亿元，惠及 4887 万纳税人，共有 2000 多万纳税人因享受专扣政策而无需缴纳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因素叠加，累计已有 9163 万人的工薪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专项附加扣除减税政策的指向性、规律性开始显现。以年龄区间为例，36 至 50 岁的人群是政策享受主力，占比达 5 成，绝大多数集中在赡养老人、住房和孩子教育，人均月新增减税 348 元，是获益最大的群体。35 岁以下的年轻人群体，六成集中在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支出，人均月新增减税 249.6 元。50 岁以上群体，特点也很鲜明，以赡养老人居多，人均月新增减税 229 元。

总体来看，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了起征点，优化了税率结构，设置了专项附加扣除，减税红利既覆盖了更广泛的人群，又较好地体现了个性化和差异化，其积极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付树林：请记者继续提问，有请新华社记者。

**三、新华社记者：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税率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头戏”，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 4 月 1 日企业“开好票”？5 月份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后首个申报期，税务部门将如何确保企业“报好税”？**

付树林：我来回答您的问题。深化增值税改革从 4 月 1 日实施，实施当日企业能按降低后的税率开出增值税发票，是改革平稳起步的重要标志。为确保企业“开好票”，从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公布改革内容到 4 月 1 日正式实施，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税务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明确操作措施。3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增值税改革具体政策当日，税务总局即与财政部、海关总署一起印发政策规定。3 月 21 日，税务总局连续下发 3 个文件，其中专门制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税人在改革前发生的业务，改革后发生调整如何开具发票问题进行明确；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就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推进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等出台具体措施；印发《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就完成开票软件升级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二是确保软件升级。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是“能开票、开好票”的重要前提。软件升级涉及到“两端”，不仅要求税务局端及时完成相关系统升级，还须提示提醒纳税人端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我们坚持改革措施制定与业务需求完善同部署、齐推进。一方面，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软件开发、测试和定版工作；另一方面，坚持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原则，税务部门对99.6%的纳税人采用在线方式升级开票系统，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操作；对极少量离线开票的纳税人，采取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升级到位。

截至3月28日，全国应升级939万户一般纳税人开票软件全部升级到位。4月1日改革实施首日至今，全国各地纳税人均顺利开出了新税率增值税发票，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工作已经平稳有序运行。

下面我回答您的第二个问题。

“开好票”是基础，“报好税”是关键。为做好5月首个纳税申报期各项准备工作，4月12日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二阶段“报好税”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主要是做好“两更新、两辅导、两核实”。“两更新”，即更新完善申报表、更新升级征管系统。我们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申报事项进行整合完善，指导各地税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电子税务局等相关信息系统中纳税申报功能改造升级。“两辅导”，即规范开展政策辅导、细致开展申报辅导。我们进一步加大政策辅导力度，广泛征询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意见，编写了200个政策问题解答口径，确保有问必答；开展有针对性的申报辅导，帮助纳税人掌握新申报表填报口径，确保纳税人会申报。“两核实”，一是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行业归类进行申报前初核、申报期复核，确保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优惠；二是对所有行业一般纳税人申报数据进行校核，防止出现纳税人因申报错误不能正确享受政策优惠等情形。

请记者继续提问，有请央广经济之声记者。

**四、央广经济之声记者：社保费关系企业负担和百姓切身利益，5月1日实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我想请主持人介绍一下，税务部门在征管服务方面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政策顺利落地？**

付树林：感谢您的提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部门征收的继续由社保部门征收，原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继续由税务部门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因此，税务部门既要落实好已负责征收地区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工作，又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率工作，深感责任重大。为贯彻好《方案》精神，税务部门从建机制、强辅导、优服务、细核算等方面狠抓落实工作。

一是将社保费降率纳入减税降费“总盘子”。刚才蔡自力司长介绍了，各级税务部门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专门设立了社保费工作组，建立起“一竿子到底”的指挥体系，将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纳入减税降费“总盘子”，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对照降率方案细化16类80项重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督导问效。

二是制发系列操作文件和配套办法。围绕落实《方案》，税务总局制发了一系列操作性文件和配套办法，截至4月22日，税务总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通知、降低社保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并出台了降费核算、信息系统、技术保障等方面配套办法。

三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辅导。税务总局在3月底举办全国税务系统社保费研修班后，又组织开展了税务系统“一竿子到底”的社保费业务视频培训，解读《方案》主要精神和降费统计核算等工作要求。各地在开展对内培训的同时，充分利用12366热线、税务网站、在线访谈、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全力做好对缴费人的培训辅导，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

四是加快做好信息系统准备工作。根据《方案》政策调整变化和降费核算需要，及时对征管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切实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为《方案》落地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五是强化部门合作协同推进。4月9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答记者问，进一步解读降率政策。税务总局与人社部通过共同研究协作事项、联合举办培训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社保、税务部门把《方案》落实到位。

请下一位记者提问，有请凤凰卫视记者。

**五、凤凰卫视记者：这个问题提给蔡司长，请问围绕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税务部门采取哪些措施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企业充分享受到减税降费红利？**

蔡自力：感谢您的提问。为了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纳税人所需出实招、办实事，在个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社保降费等多重改革任务叠加情况下，有力保障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落实。

一是全面开展政策宣传辅导。今年，我们针对每项减税降费政策都全面开展了宣传辅导工作，确保应享尽知。我跟大家讲个细节，增值税降率改革前夕，在3月26日至3月底，各地税务机关在短短几天时间里完成了对900多万户一般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针对纳税人，在纳税人学堂等现场组织1.3万场培训，推送短信、微信1900万条，办税服务厅面对面辅导99万人次，上门一对一辅导48万户次。针对税务人，各省全面完成了对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都能懂政策、会操作、答得准、办得快。

二是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首先是简化办税流程。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其次是精简资料报送。税务总局在去年年底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基础上又取消了15项，有的地方还进一步清理取消了部分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大大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的负担。

三是改进方式优化发票办理。发票办理是纳税人办税的关注点，也是兑现纳税人减税降费“红利”的关键点。一方面，扩大了自开范围，自2月初开始，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另一方面，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等。

四是创新举措优化退税办理。压缩出口退税的办理时限，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10个工作日以内。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引导出口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退税业务，有的地方以《出口退税电子退还书》代替纸质税票，缩短出口企业退税到账时间，提高了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付树林：请继续提问，有请中国新闻记者。

**六、中国新闻记者：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离不开公平的税收环境。请问税务部门如何通过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严厉打击偷骗税行为来进一步维护减税降费成果？**

付树林：我来回答您的问题。税务总局在年初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一方面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另一方面将统筹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与健全税务监管体系作为税收工作的主线。今年以来，我们在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打击偷骗税方面持续发力，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利剑”作用，切实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维护减税降费成果。

在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方面，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深化税务执法监督，强化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重大执法行为事中监督，确保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和公正。二是构建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落实“无风险不检查”原则，强化大数据分析，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立案检查，增强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发挥跨区域稽查机构作用，打破地域限制，增强执法独立性，既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又提高稽查执法质效。

在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方面，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持续纵深推进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今年一季度，全国税务机关检查涉嫌骗税和虚开企业2.69万户，认定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59.96万份，涉及税额128亿元；查处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挽回税款损失11亿元。抓捕犯罪嫌疑人1422名，293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在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工作方面，2018年全国税务机关共计公布“黑名单”案件9344件，同比增长70.54%。2019年一季度全国税务机关共计公布“黑名单”案件3467件，其中，虚开发票案件3261件，偷税案件140件，骗税案件33件，走逃失联案件23件，其他案件10件。自2014年10月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数量已经达到20109件。

自2015年启动联合惩戒措施以来，截至2019年一季度，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已累计推送多部门联合惩戒“黑名单”当事人26.09万户次，其中公安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出境4778人次；1.64万名“黑名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1.69万户次当事人被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另外，还有22.28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在政府供应土地、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方面被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

付树林：由于时间关系，今天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媒体朋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

1、[网友 5643452]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上旬派出了一批技术人员赴德国考察学习。请问我公司为考察团购买的国际机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规定，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未缴纳增值税。因此，你公司购进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网友 5632]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只注明旅客姓名，未注明身份证件号码的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暂允许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由于部分客票票面样式不统一，票面记载旅客身份信息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实际操作中，只要是通过实名制购票方式购买，并注明旅客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的，就属于按规定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票证，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网友 556226]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 8 日派工程师从北京去杭州出差，取得往返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注明票价 3520 元，燃油附加费 20 元，民航发展基金 100 元。请问我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你公司取得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依照票面注明的票价和燃油附加费，按规定计算进项税额，但民航发展基金不能计算抵扣。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你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3520+20）÷（1+9%）×9%=292.29 元。

4、[网友 523672] 我集团有每年组织职工在国内疗养的惯例。2019 年 4 月 1 日后，因职工疗养支付的机票或火车票可以抵扣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集团组织职工疗养属于集体福利，购买的机票或火车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网友 557278] 我公司即将于 4 月下旬举办一场招商会。作为主办方，我公司计划统一负担客户及嘉宾的来回路费。现在有个疑问，我们取得的机票和高铁车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能。客户和嘉宾不属于你公司员工，你公司承担的这部分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关于加计抵减

6、[网友 532434] 我公司是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一家咨询公司，设立时直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对这次推出的加计抵减政策非常感兴趣。如果我公司 4 月、5 月、6 月均有销售收入，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没有超过 50%，但是 5 月、6 月、7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是否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因此，你公司应以 2019 年 4-6 月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 4-6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超过 50%，那么 2019 年当年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 年以后，每年可以根据上年度的销售额情况确定当年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7、[网友 555512] 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自然年度不再调整，还是 12 个月内不再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而不是 12 个月内不再调整。纳税人下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8、[网友 554145] 请问我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9、[网友 59581] 我公司是一家会展服务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条件。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才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当年度内即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0、[网友 59519] 如果我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没有超过 50%，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那么我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是不是需要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是的。39 号公告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如果你公司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三、关于不动产抵扣

11、[网友 53522] 我单位 2018 年 12 月在某园区购置了一栋办公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已抵扣 6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请问剩余 40% 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能否在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可以。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的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单位尚未抵扣完毕的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自行选择任一月份从销项税额中一次性抵扣。

12、[网友 55632] 我单位 2018 年 9 月对材料仓库进行了扩建，于 2019 年 2 月竣工验收，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扩建后，增加材料仓库的原值超过 50%，已按规定将 6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当前尚有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未抵扣。请问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5 月所属期分两次抵扣剩余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的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需一次性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四、关于留抵退税

13、[网友 53444] 我是一家商贸公司的会计，我公司 2019 年 1 月成立，4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应该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是小规模纳税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0。因此，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若有期末留抵税额即为增量留抵税额。

**14、[网友 52789] 我公司目前的信用等级为 M 级，再过六个月可能调整至 B 级，如果满足其他留抵退税条件，我公司在六个月内申请留抵退税吗？还是需要成为 B 级纳税人后连续六个月满足条件，才能申请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你公司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满足上述条件，就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不需要成为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后，再连续六个月满足条件才能申请留抵退税。

**15、[网友 576211] 我公司有出口业务，请问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退还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你公司可对照上述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16、[网友 5t134] 根据去年的经营情况，预计我公司 2019 年 4-9 月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可于 10 月份申请退税。假如取得退税后，我公司又产生新的留抵税额，能否继续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同时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上述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因此，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税额，要重新按照上述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你公司应根据自 2019 年 10 月份起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留抵税额情况，再次确定是否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 五、关于发票开具及填报

**17、[网友 5752] 我出版社 2019 年 2 月开具了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已于 3 月份申报抵扣。4 月份，该项业务发生了销售退回，我出版社应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发票。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你出版社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18、[网友 5651] 销售方本月为我公司补开了 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是否可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因此，你公司本月取得销售方补开的 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9、[网友 21356] 我司 3 月份采购一项设备，当月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由于我司四月份完成全部付款，供应商在四月份开具 16%的发票。我司取得发票是否不能抵扣？如何理解“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你公司取得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根据 15 号公告，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应根据销售的是货物或者服务，将金额、税额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相应栏次，其中 16%税率对应填入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第 2 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列次；10%税率对应填入第 3 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第 4 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列次。

**20、[网友 5gj137] 我单位是从事技术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0 日，我单位转让了一间商铺，请问我们可以就这项业务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规定，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1.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按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的企业类型和取消时间？**

答：1. 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2. 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3. 纳税信用 C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4.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新办企业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认证的范围。

5.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6.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3. 本市纳税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地点如何规定？**

答：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规定：

一、我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个人购买住房几年后再转让可以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时间如何计算？**

答：两年。以房屋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与契税完税凭证记载时间孰早开始计算，到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止。

## 5.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6.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7. 2019 年之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 2019 年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二、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 **四、B公司2019年3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收到当年2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B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 **五、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规定，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下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 **六、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七、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八、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4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565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62.15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 **九、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 **十、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改革后该商品的适用税率下调为13%，出口退税率也同步下调为13%，对于该商品而言，改革前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是一致的，均为16%；改革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也是一致的，均为13%。

## 首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手续咋办理？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 4 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税务部门将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功能改造，待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就可以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提交声明。

**二、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该例中，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应参与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三、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 0。2020 年 3 月至 5 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该纳税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 2019 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 年 3-5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2020 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五、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4 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 月份收入 12.8 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4 月份收入没有超过 30 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 4-6 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 30 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 4-6 月未超过 30 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六、D 公司 2019 年 2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发生一笔 2018 年 12 月份的退货，请问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D 公司 5 月份确认退货时，应调整 2019 年 2 月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重新计算应纳税额，与原 2 月份的应纳税额比较，比较结果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七、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2019 年 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 A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1130 元；同日，在 B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9%，价税合计 218 元。4 月 8 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30×11%=124.3 元。

**八、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包含食品、饮料、药品、纺织品、电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主要是涵盖在进口税税目的税目 1 和税目 2 中，这两个税目的进口税率分别由之前的 15% 调到 13%、25% 调到 20%，降幅分别为 13.33% 和 20%。

上述进口税率调整主要侧重食品、药品等基本消费品，适当降低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能给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携带应税物品消费的选择，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丰富人们的基本生活。

**九、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4 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17日

附件：[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9〕4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5 日

###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落到实处，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现就做好缴费服务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等政策，按照“准实快优”的要求，精准宣传培训、落实服务措施、快速处理问题、优化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整体稳定、税费协同，确保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缴费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 二、工作措施

##### （一）宣传培训要“准”

1. 把准宣传定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社会保险费降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宣传工作。既要建立内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政策宣传口径，又要与同级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统一政策解读口径；既要开展全覆盖宣传，又要对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费人员等通过网站专栏开展针对性宣传；既要加强税费集成宣传，提升宣传效率，又要根据税费差异，准确确定政策推送内容。

2. 拓展宣传方式。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拓展宣传方式。要通过网站专栏、在线访谈、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方式，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推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发动社会力量并通过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让适用政策的缴费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加强与社保部门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和协同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在保持 12366 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与 12333 系统的对接互转，进一步实现 12366 与 12333 优势互补、协同服务，形成宣传合力。

3. 用准宣传媒介。税务总局将下发《社保降费问题解答》，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内容，主动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缴费人或在大厅醒目处摆放，提供给缴费人使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和特点，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缴费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4. 精准缴费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缴费人咨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提供专门服务，辅导缴费人办费流程、表单填写等相关事项；要针对社保费统筹区之间征收期限、缴费基数、办理流程等政策差异，设置充足的 12366 远程坐席，为不同地区提供准确、实用的咨询服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重点辅导。

5. 定准培训要求。税务总局已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联合培训，并开展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和系统内部培训。要及时组织开展 12366 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 12366 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还要组织其他业务部门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费基础知识培训，确保税务工作人员知政策、能宣传。

## （二）服务措施要“实”

6. 充实缴费渠道。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缴费人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网上银行、手机 APP、自助缴费终端、委托代收、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种便捷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优化缴费人体验，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

7. 简化缴费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和实际征缴模式，确定本地缴费服务操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征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自主申报地区还要继续扩大“免填单”服务覆盖范围，简化办理缴费报送资料。

8. 落实申报提醒。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及客户端在缴费人申报环节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项提示功能；自主申报地区税务机关还要自行优化系统，为缴费人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缴费人正确申报。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要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或提示信息及时告知缴费人，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9. 缩减缴费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单位缴费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合理引导办费；要在办税服务厅安排人员负责引导缴费人正确办理缴费事宜，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

10. 合理配置窗口。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现有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不同缴费群体的特点和缴费习惯，合理调整人员力量和窗口配置，采取增设窗口、专窗服务等办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 （三）问题处置要“快”

11. 快捷响应诉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缴费人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缴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要畅通投诉接收和处理渠道，妥善处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方面的征缴服务投诉，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移交顺畅、反馈迅速，有效保障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12. 快速应急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全面评估缴费服务风险，建立缴费秩序、系统网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衔接措施，快速响应处理，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征缴秩序。

13. 畅通直联直报。税务总局通过直联点，税费同步按周汇总整理各地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建立情况直报机制，按周“点对点”收集缴费人在缴费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 （四）服务质效要“优”

14. 深化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部门间职责分工，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多缴退费、补助享受、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争议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确保缴费人享受政策。

15. 转化调查成果。税务总局将借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模式，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研究制定评价缴费人感受的指标体系，从更多维度反映降费实施成效。以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16. 优化服务制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缴费人通过 12366 热线、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缴费服务成效评价等渠道反映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影响获得感的相关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弄清诉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务优化，不断提升缴费服务质效。

###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务必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将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作为今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一环，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责任坚决扛起来，让任务坚决落到地。同时，要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各项缴费服务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为缴费人做好服务的理念，要把落实好降率综合方案当做硬任务，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缴费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